

证券代码：002338

证券简称：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:00至2016年1月28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）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贾平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66,448,9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3741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2,991,4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1595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,457,4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21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因议案属普通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.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56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990%；

反对 2,592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01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14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743%；

反对 2,592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257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王晏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

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